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董事調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調任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潘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潘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潘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潘先生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出任環能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就潘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潘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持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5,92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潘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有關潘先生之調任非執行董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v) 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劉志光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本公司現任授權代表為梁景輝先生及劉先生。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